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禁止黎永發¹重投業界，為期 20 個月。
2. 證監會發現，黎：
 - (a) 在沒有事先取得一名客戶（**該客戶**）的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形式於該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及
 - (b) 在該客戶簽署中文的開戶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之前，沒有向該客戶解釋有關文件。
3. 黎的行為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6.1 及 7.1 段。

事實摘要

4. 黎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期間是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的持牌代表。
5. 該客戶於 2016 年 7 月 5 日在貝格隆證券開立了一個證券帳戶。
6. 貝格隆證券的政策及程序規定，有意開立委託帳戶的客戶須簽署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由一名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見證）。
7. 儘管該客戶未曾就授權他人以委託形式操作其帳戶一事簽署書面授權，但黎卻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以委託形式於該客戶的證券帳戶內進行交易。
8. 黎承認，他曾以該客戶的密碼在網上使用其證券帳戶，以及透過貝格隆證券的網上交易平台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所有委託交易。
9. 黎亦承認，他曾在另外三名貝格隆證券客戶的證券帳戶內進行委託交易，但未有事先取得他們的書面授權。
10. 在開戶過程中，儘管黎知道該客戶無法理解中文文件，但他仍沒有解釋中文的開戶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以確保該客戶在簽署那些文件前明白有關內容及相關風險。

違規行為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11. 根據《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持牌人在經營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¹ 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期間隸屬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12. 根據《操守準則》第 6.1 段，持牌人須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客戶協議應根據客戶的選擇而以中文或英文編印，任何其他的協議、授權書、風險披露或有關文件亦應如此。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提供這些文件的副本，及使客戶注意到有關的風險。
13. 根據《操守準則》第 7.1 段，持牌人須(a)就委託帳戶的操作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b)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其是否希望取消該項授權；(c) 指明該帳戶為委託帳戶；及(d)就開立委託帳戶一事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14. 黎作為持牌代表，有責任根據《操守準則》第 7.1(a)段，確保已向客戶取得有關操作委託帳戶的書面授權。一份清楚界定授權範圍，並載有關於行使酌情權的明確條款及條件的書面授權十分重要，因為它既可保障客戶免其承受未經授權買賣的風險，亦可保障持牌法團在客戶對買賣有所爭議時，免遭不必要的索償。
15. 黎也有責任根據《操守準則》第 7.1(c)及(d)段，確保有關帳戶獲指明為委託帳戶，以及就操作這些委託帳戶取得貝格隆證券管理層的批准。黎的缺失導致貝格隆證券管理層不知悉這些帳戶是以委託形式操作，因而無法作出監管。
16. 此外，黎沒有履行有關向該客戶解釋中文的開戶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的責任，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及第 6.1 段。

結論

17.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證監會認為黎並非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18.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行動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黎漠視《操守準則》的規定，以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